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本公告由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告知，其於2025年11月13日，與UBS AG Hong Kong Branch(「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華潤置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合共49,500,000股(「配售股份」)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1.70港元配售(或倘未能成功配售，則由其自行購買)(「配售事項」)予由配售代理促成的承配人(「承配人」)。

各承配人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而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華潤置地)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於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擬變更的控股股東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置地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1,6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29%。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華潤置地持有本

公司的股權將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2%，而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華潤置地、華潤集團(置地)有限公司及合貿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則會減少至本公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55%。

董事會預期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華潤置地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的完成受配售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審慎行事。

代表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欣先生(主席)、趙偉先生及郭瑞鋒先生；執行董事喻霖康先生、王海民先生、王磊先生及聶志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張國正先生、陳宗彝先生及羅詠詩女士。